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4 年 12 月 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制的发展情况(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下的文件分
发为荷。

姆扎法·马德拉基莫夫(签名)



2014年12月2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建立议会制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2 月 21 日将举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立法院(议会下院)、州、区和市人民代表会议选举。

乌兹别克斯坦自独立之初，就开展了社会各领域民主化的渐进、动态进程，人们还形成了政治和民族意识，开始了民主价值观的精神复兴，还开展了建设民主法制国家和形成开放的民间社会的系统性渐进过程。

在独立这些年来，为改革和提升民间社会的开放性采取了一系列系统措施：两院制议会成功建立且在运作；开展积极的立法活动；放宽司法系统；支持非国家非营利性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以加强它们在国家公共生活民主化和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制的形成和发展的一个特征是连续性和渐进性。乌兹别克斯坦的议会制反映了我们民族文化的意识和特性。其特点是致力于文明、教育、公正、守法，致力于把道德和精神原则放在公共关系中的首位。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制的发展史可以分为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1-2004年)：一院制议会的发展。在此期间奠定了过渡到当代议会制的法律基础，通过了宪法、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的基本法和代表机构选举法。奠定了过渡到两院制议会的法律基础，举行了全民公决，修订和增补了宪法，通过了三项基本法、关于最高会议议院章程的法律，还修订了选举法。

议会发展的第一阶段有一些以下特性：

首先，形成了稳定的宪法秩序，建立了所有国家机关且在法律框架内运作；

其次，在经济领域，明确了各种财产、包括私有财产的平等和企业经营活动自由。国家立法为发展面向市场的社会经济关系创造了必要条件和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仅是国家的任务，也是民间社会的任务；

第三，在政治领域，宪法按最严格的法制国家标准，保障充分的自由和民主水平。乌兹别克斯坦确立了政治和意识形态多元化、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公民被赋予了国际社会公认的一切个人和政治权利和自由；

第四，在国家制度领域，以作为法制国家最重要特征的分权原则为基础，平衡地建立起国家权力机关系统。

第二阶段(2005年起): 两院制议会的形成。乌兹别克斯坦过渡到职业议会的现实政治、法律和其他条件已经成熟: 形成了适当的准备以此为业的职业政治家和立法人员阶层; 国家议会传统得到了发展; 建立了多党制, 出现了当代议会制的典型特征; 形成了有适当的政治素养的选民团体; 建立了过渡到两院制议会的适当立法框架。

议会发展的第二阶段的特点是:

首先, 增加了考虑到全国和区域利益的立法权力机关的作用和影响;

其次, 政党和民间社会机构在国家决策中的作用有所提升, 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监督政府机构活动中的权威和重要性有所增加;

第三, 开展了旨在放开司法体系和使其人性化的根本性改革; 从刑罚制度中废除了死刑; 加强司法权力机关的独立性和效力; 引入了“人身保护令”制度; 加强了律师界的作用;

第四, 在人权教育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

乌兹别克斯坦两院制议会的形成——这是在宪法分权原则基础上建立独立的法制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发展的**第三阶段**(自 2011 年起)始于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立法院和参议院联席会议上提出的“进一步深化民主改革和建立民间社会的构想”以及关于修订和补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个别条款的两项法律。总统的这些宪法倡议:

首先, 开启了宪法和议会改革的新阶段, 这一改革旨在建立明确的、系统的法律机制, 在国家首脑(即总统)以及立法和行政机关这三个国家权力主体之间分权。改革使得有关方面能更新国家制度, 贯彻实施宪法分权原则, 建立不同政府部门间有效制衡的制度;

其次, 在逻辑上发展和加强了国家元首在确保国家权力机构协调运转和互动中的作用;

第三, 扩大了最高会议两院在国家权力机关系统中的作用, 扩大了它们在实现对内和对外政策战略目标中的权利和权能的作用, 加强了最高立法机构、代表权力机构监督内阁和行政机关的活动的职能。在这方面, 最高会议有权对总理投不信任票;

第四, 引入了一个新的、符合当代民主原则的推举和审批总理人选程序, 总理则要定期向议会报告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问题。以此确立了总理的新的宪法地位; 政府和地方执行权力机构在落实我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任务方面也肩负更大的责任;

第五，确立了由赢得议会选举的政党或由获得同样最多代表席位的几个政党提名总理候选人的宪法秩序。这可加强多党制，加强各政党在中央和地方组建国家权力机构中的作用，并提高居民的政治文化水平及社会和法律意识，促进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和国家生活民主化的动态发展进程。这些宪法和法律机制从根本上改变了政党在组建代表和执行权力机关、监督其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

第六，扩大了居民、非国家非商业性组织、媒体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广泛参与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的范围，挖掘了发展和完善对国家机关活动进行社会监督的机会。

乌兹别克斯坦不得不重新建立法律框架，而其政治、法律和议会文化处于较低水平。对于乌兹别克斯坦而言，成立议会是重大的政治事件。在独立后的岁月里，乌兹别克斯坦做了大量立法工作，为民族国家、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政治制度和开放的民间社会奠定了法律基础。议会实现了制度化，明确自身不仅是政治机构，也是法律机构。议会制稳固地进入了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文化。
